

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采购食品未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案	
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2〕012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采购食品未查 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2年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，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分别于2022年1月3日、2022年1月10日、2022年1月13日、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1月23日、2022年1月22日、2022年2月13日、2022年2月19日购进共8批次猪肉时，未索要和查验供货方中宁商城立平大肉店的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和相应批次猪肉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、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”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》，填写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》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枣园于记老街坊清炖土鸡店
注册号	92640521MA76KHXG1L
法定代表人姓名	于武斌
处罚结果	罚款1000元
处罚生效期	2022年3月11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